



能放一天假让市民闹元宵吗

如果说除夕、春节是一台全民参与的民俗大戏,那么元宵节就是这台大戏的压轴节目。作为已经传承了上千年历史的传统节日,在满城火树银花、满眼烟火灯笼中,人们赏月、观灯、猜谜……“闹元宵”是千百年来中华文化形成的对元宵节特有的定位,就像西方的狂欢节一样讲求尽情狂欢。虽然地区不同,风俗也不尽相同,但是诸如舞狮耍龙、踩高跷、划旱船、扭秧歌等无疑是元宵节这天最受欢迎的民俗活动。所以,毫不夸张地说,元宵节也是一个全民狂欢的盛大娱乐性节日。既然如此,能不能将元宵节纳入法定假日?一份各国“带薪假期”时间长短的排行榜显示,我国以21天排名靠后,成为世界上带薪假期最短国家之一。这样说来,将元宵节纳入法定假日,并不是过分的要求。

——《新京报》

官员应有更大道德担当

今年的《感动中国》,我赶上了看最后四位颁奖,一位是在四川麻风病村坚持12年办学的台湾人张平宜女士,另一位是感动群体中最年轻的90后孟佩杰,第三位是大家早已熟知的吴菊萍,而最后一位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,来自北京的高官出镜受奖,让我的思考多于感动。如果把出镜和亮相当作一种待遇,我赞成把镜头和荧屏留给群众。如果把“感动中国”作为一种责任和使命,我不赞成群众优先,而官员退避三舍。道德建设人人有责,官员没有理由例外。高官兼京官的刘金国,比普通模范人物多一份道义承载。而我们的道德建设要跟上经济发展,尤其需要各级官员,特别是高层级的人民公仆,在道德建设上扛旗,文明创建上领衔。

——《长江日报》

应试教育不变“跨市补课”无解

1日,沈阳一中学400余名初三学生,分乘10辆大巴赶赴鞍山补课。此事曝光后,省教育厅要求彻查,沈阳市教育局称将严肃处理。有关部门可以制止并严肃处理一次跨市补课,但追求升学率的冲动,恐怕谁都没有办法将其熄灭。补课可以取消,压在学校、老师和学生身上的竞争压力依旧是客观存在的;有组织的集体补课相对容易监管,分散的补课,学生每天熬夜的“苦读”等却不是监管能管得了的。严肃处理、拿下校长,不是什么难事;然而,情况会有根本性改变吗?不管是为了收费还是分数,跨市补课以及学校和社会上各类的补课,根子都在“应试教育”上,这个问题无解,“补课”问题便不可能有解。

——《广州日报》

“和谐家庭”不是评出来的

已陪伴全国人民半个多世纪的“五好家庭”,在北京市更名为“和谐家庭”。记者从北京市妇联获悉,“北京市和谐家庭指标体系”已制定完成,会上网、藏书量300册以上、常旅游聚餐等成为新的评选指标,对于这些新标准,网友认为与家庭是否和谐无关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只有家庭和谐幸福,社会才能和谐稳定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当下,“五好家庭”更名为“和谐家庭”,体现了与时俱进。不过,“和谐家庭”的盛名之下,这项评选本身却显得不那么“和谐”。诚然,五好家庭评选在计划经济时代发挥了重要作用,起到了引领社会风气的价值导向。不过,时代不同了,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,今天的价值更加多元化,家庭构成更加多样化,很难用一个标准去衡量。

——《大众日报》

解读“三公非越少越好”

□晚报评论员 闵良臣



时事短评

《中国经济周刊》近日刊出报道,有财政部官员称三公花钱并非越少越好。为什么会这样说,读完报道,也没看出个所以然来。

自然,凡事不可走极端,不管怎么说,就三公而言,“越少越好”不仅不切实际,不符合国情,同样也说不通。因为依“越少越好”的观点推理,三公一分钱不花最好。这显然是不可能的,不说公仆们不可能答应,本人也觉得有点“过分”。

所谓三公,即公费招待、公车消费、公费出国。在现代社会,不仅此“三公”都是必不可少的,即不可能没有公费招待,不可能没有公车消费,也不可能绝对限制公费出国,而且也不能一概而论地认为“越少越好”。

从大道理上讲,官员是人民的公仆。而在现实生活中,任何主人要仆人为人办事,都是有前提

的,即办事必备的条件。官员是人不是神,同普通人一样,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”,没有钱也是办不成有些事的。即使权力可以转化为资本转化为金钱,也很少有仆人会愿意拿自己的那些“权力”去无偿地为主人“转化”。所以我们看到一旦权力异化,转化为资本,转化为金钱,往往都进了个人腰包。因此,如果不让公仆即官员花钱去“办事”,是说不通的,或者更坏。

一般而言,要办事,就要花钱,办小事花小钱,办大事花大钱,这都是不言而喻的。如果认为三公越少越好,那么有些公仆说不定就可以找借口:干脆不做事了。所以说,该花的钱还是要花,甚至需要花大钱的地方还不能花小钱,因为该花钱的地方不花,或该花大钱的地方花了小钱,说不定就会出大事,比如一些“豆腐渣”工程之类,其实就是该花大钱的地方花了小钱,而凡是这种事情,往往又都是因为有不称职的“公

仆”其中捣鬼,事实上纳税人的钱并没少花。

现在的问题,一是透明度,即一个地区一个单位,三公到底花了多少钱;二是这些钱具体都花在了哪里,办了哪些事。如果所花钱的数字是透明的,主人又觉得公仆们所做之事与所花的钱大体相当,至少没有“冒大一尺”,主人们也就不会有什么意见。

主人们担心的就是有些不该花钱的地方也花了钱,该花小钱的地方却花了大钱。若是再套三公做比喻:不该公费招待的,却用公费招待了;只需一般酒肉招待就够格了的,却非要上鱼翅、大虾、五粮液、茅台。依此类推,不该配置公车的配置了公车,不该公费出国的也用公费出国,如此等等,这才是人们紧盯三公消费的主要原因。不懂这一点,也就误解了主人们的一片公心,三公消费也就只能成为人们饭后茶余的谈资。

让“黄勇案”为我们上堂维权课

□朱永杰(郑州)



百姓说法

这两天,龙年年味正浓,“成都民间第一打假人”黄勇在重庆市万州区法院的遭遇引起热议。黄勇等奔赴各地取证

300余家电视台的虚假药品广告,并购买了药品,然后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。自始至终,黄勇等人均以消费者名义进行维权,并不越过法律的雷池半步。当电视台被查处后,分别以赔偿名义赔付黄勇等人七八千元钱,共计240多万元。

这本来是件好事,拍手称快,社会影响不错。但是黄勇成了被告,涉嫌敲诈电视台,成

了刑事犯罪。二审结果表明,黄勇不但面临牢狱之灾,而且竟然还要他退还电视台费用,据说已经退回二三十万。如果案件终审就这样了,那么这就意味着电视台可以更加肆无忌惮播放虚假广告,置百姓生命和利益于不顾。而且,当地工商部门涉嫌的渎职之罪也堂而皇之抹得干干净净。显然,这并不是我们期待的,更不是我们可以容忍的。

名正言顺的维权,竟然被抓被判,真的让法治蒙羞。有可能黄勇看错了靶子,电视台岂可容忍那七八千元赔付带来的“耻辱”?但黄勇的遭遇实在发人深省。在举国维权队伍中,

会不会再添一个黄勇?这是令人揪心的事情。报道说,黄勇的辩护律师不仅将涉案电视台所在地的工商、广电、公安、药监部门控告了,并要求检察机关追究这些部门对虚假广告的监管渎职责任,还将卷入案件中的300多家电视台,以涉嫌虚假广告罪为由,举报到国家公安部,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不用说,这些控告举报的查处结果如何,公众恐怕比“黄勇案”有着更大的关注度。

因为,黄勇的遭遇,就是我们的遭遇。如果我们学学维权,不妨就再来“围观”黄勇案,看看法治进程中我们都学会了什么。

“强征元宵”执的是什么法

□李辉(南宁)



依法治国

据中央电视台2月6日报道,光天化日之下,摆在门口的元宵竟然不见了,一打听才知道,原来被城管执法人员“征用”拿到敬老院慰问去了。这是2月2日黑龙江双城一些商贩遇到的事情。而城管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给出的说法是,“这就是个抢的单位,抢是领导临时决定的”。2月6日,该局局长在接受采访时承认执法人员执法“走样”。

好一个“走样”!真不知道要怎样“走”法才能“走”出这个样子来。如果说“征用”元宵只是城管执法过程中偶有的“走样”的小问题,“这就是个抢的单位,抢是领导临时决定的”又该是在怎样的浸淫下才会脱口而出的话语?

该局局长在接受采访时,竟然说这是执法人员执法“走样”。强征元宵执的是谁家的法?所谓“走样”,其实根本就没有“样”,而是想怎么“走”就怎么“走”。在该局“这就是个抢的单位”向公众致歉之前,在该局解释清楚“抢是领导临时决定的”之前,在该局深挖根源而不是简单地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了处罚之前,外界不会认为事情已经了结,当地城管也别想轻易抹掉已在自身形象上画下的那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尽管双城城管行政执法局的的确确给敬老院送去了140多袋元宵,但敬老院老人倘若知道这些元宵的来历,想必是无法下咽的——通过为恶而制造出来的“善举”,再香甜的元宵也会化作一个个苦涩的果实。任何一个公权部门,都没有损害人民利益的权力;任何权力,总要受到制约和监督。“强征元宵慰问敬老院”,其实就是

当地城管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危险理念的体现,也是当地相关机构管理不善、监督不力的写照。还记得在去年5月18日,国内首份“城管网络形象分析报告”在武汉出炉。报告认为,部分城管人员在执法中的行为失当,造成其网络形象妖魔化;报告建议,城管人员可利用多种媒介手段,主动传达亲民态度,以诙谐、幽默的方式改善其公众形象。窃以为,城管要改善形象,重要的不是慰问敬老院,不是组建美女城管队,不是招收高学历成员,不是刻意追求诙谐幽默,实际上他们最需要做的,就是把法律当法律,把自己当作城市服务者,把小贩、店主、围观者、监督者等人的权利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。做到这些之后,城管的形象就差不多到哪里去了,至少比现在乱象丛生的形象强百倍。

尽管双城城管行政执法局的的确确给敬老院送去了140多袋元宵,但敬老院老人倘若知道这些元宵的来历,想必是无法下咽的——通过为恶而制造出来的“善举”,再香甜的元宵也会化作一个个苦涩的果实。任何一个公权部门,都没有损害人民利益的权力;任何权力,总要受到制约和监督。“强征元宵慰问敬老院”,其实就是

当地城管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危险理念的体现,也是当地相关机构管理不善、监督不力的写照。

还记得在去年5月18日,国内首份“城管网络形象分析报告”在武汉出炉。报告认为,部分城管人员在执法中的行为失当,造成其网络形象妖魔化;报告建议,城管人员可利用多种媒介手段,主动传达亲民态度,以诙谐、幽默的方式改善其公众形象。窃以为,城管要改善形象,重要的不是慰问敬老院,不是组建美女城管队,不是招收高学历成员,不是刻意追求诙谐幽默,实际上他们最需要做的,就是把法律当法律,把自己当作城市服务者,把小贩、店主、围观者、监督者等人的权利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。做到这些之后,城管的形象就差不多到哪里去了,至少比现在乱象丛生的形象强百倍。



莫让社会底层行善者孤单

武汉环卫工许服英清扫路面时发现一个手提包,里面装有3300元现金等物品。她沿路寻找失主,先后有十余人围观冒领,甚至有男子还伸手过来试图翻袋子。许服英担心被抢联系到了城管局,最终在城管局的帮助下,联系到了手提包的失主。(2月6日《武汉晚报》)

一个遗失的手提包,居然能让十多人现出人性丑恶的一面,当今社会因为过度拜金而导致道德良心之沦落由此可见一斑。令人欣慰的是,在这个社会的底层,还有这么一群人,仍苦苦地坚守着社会道德的底线,他们助人为乐,却不求回报。虽然他们弘扬道德的声音非常微弱,却可能是这个社会美德回归的火种。就像许服英,其丈夫在纸坊打工,孩子还在读高三。3300元相当于许服英3个月的工资收入,但许服英说:“别说3300元,就是33000元,我也不会拿!”



河南省 报纸新闻 名专栏

笔者在百度搜索了一番,发现近年来清洁工、打工者等经济困难群体拾金不昧之事不少。这个群体,每天都默默无闻地做着大量善事,他们才是社会道德主要的践行者和捍卫者,保护他们的美德,才能保护整个社会的道德根基。

其实,要让道德之光普照亦非难事。人性本善,无论贵贱。对于任何人来说,只要有心行善,十分简单。在这个利益竞争纷繁复杂的年代,要想切实有效地弘扬美德,请从保护社会底层的美德开始吧,让他们不再因行善而感到孤单。

梁古芒

取消公费医疗只是公平的第一步

近日,北京市人社局副巡视员张大发透露,2013年,33万中央单位公务员将纳入城镇职工医保。此前,北京市市级公费医疗人员并入职工医保的改革工作已于2012年1月1

日启动。至此,内地31个省份(直辖市)中,已有24个省份(直辖市)全面取消公费医疗,比例达80%。(《中国经济网》)

在社会各界多年的呼吁下,取消公费医疗的改革终于接近尾声。虽然政府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,但总算没有白费劲。取消公费医疗,在推进社会公平上跨出了重要一步,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但是,在取消公务员的超国民待遇的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,改革还需继续和深入。

公务员从本质而言是人民的公仆,是由纳税人的钱财供养的公职人员。推进社会保障的公平、均等和普惠,让每个公民都沐浴在社会保障的阳光之下,是理性政府的必然追求,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需要。大部分国家都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,而没有为某一特殊群体制定单独的规定。退休金双轨制是我国计划经济时代向市场经济转型期的特殊产物,如今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。因此,取消退休双轨制,消除公务员与普通群众社保差别,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社保体系,让广大群众享受公正公平的阳光,应当成为取消公务员超国民待遇下步要达到的重要目标。我们期待这一天早日到来!

陈英凤